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港簡字第241號

原告 吳旻健

被告 陳譽仁

陳邇文

蔡陣順

蔡東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15時25分，在本院北港簡易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因有若干事實未臻明瞭，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裁定於民國113年3月7日15時25分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書記官 伍幸怡